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1,699,133.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1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完工的部分募投项目介绍

1、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

公司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主要为了顺应国家电网公司针对智能电网改造的需求，生产在客户和电力企业之间建立起双向信息流，提供互动性服务，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具有智能化自适应处理能力的智能电能表。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新增产能 550 万台，其中：单相智能电能表 12 个品种，共 500 万台；三相智能电能表 24 个品种，共 50 万台。公司智能电能表未来产能设计总体与公司在电子式电能表市场所拥有的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基本相当，在智能电网建设快速推进的背景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会被市场充分消化。

2、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为了

顺应国家电网公司针对智能电网改造的需求，生产集厂站电能采集、大用户负荷控制、配变监测、低压电力集中抄表、预付费控制等功能为一体的智能用电一体化、自动化管理系统。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年生产能力为：20,000 套专变采集终端、20,000 套公变监测终端和 112,000 套集中抄表终端。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作为智能电网建设、智能用电发展中必不可少的技术装备，市场前景看好，预计未来 5 年内采集系统与采集设备需求的年复合增长率可达 40%，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被市场充分消化。

三、项目实施情况

由于国网对智能电表的集中招标进度超预期，在该两个项目建设前公司原有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为了让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尽早投产，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设计、合理规划、重新装修，使原厂房富余出较大一部分空间作为该两个项目的生产厂房。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 2925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主要用于设备投入和厂房改造，上述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予置换。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一方面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加强内部控制，极大地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另一方面合理利用原有厂房空间，通过调研考察，减少进口设备的采购，加强设备自主开发和改造的力度，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预定产能，同时对两个募投项目生产工艺不断进行升级改进，增加产能利用率，多项措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7,847.34 万元，其中建筑物投入 3,106.56 万元，设备投入 2,646.57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12,094.21 万元；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130.98 万元，其中设备投入 1,177.30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3,953.68 万元。

四、新增产能及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期已顺利结束，共建成厂房 16000 平方米，其中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购置生产、检测设备共计 1,308 台（套），形成年新增产能 550 万台，其中单相智能电能表产能 500 万台，三相智能电能表

产能 50 万台,已达到预期生产能力的 100%,至 2013 年全年及 2014 年 1-3 月分别实现经济效益 11,902.39 万元和 2,733.52 万元(暂估);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购置生产、检测设备共计 388 台(套),形成年新增产能 15.5 万台套,已达到预期生产能力的 101.97%以上。至 2013 年全年及 2014 年 1-3 月分别实现经济效益 4,650.90 万元和 1,377.30 万元(暂估),基本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五、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4,119.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1,995.9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2,123.6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473,396.31 元,项目节余资金 287,195,772.84 元,其中本金节余 262,721,603.69 元、孳生利息 24,474,169.15 元。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4,13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178.90 万元,流动资金为 3,956.6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09,834.09 元,项目节余资金 98,693,423.84 元,其中本金节余 90,045,165.91 元、孳生利息 8,648,257.93 元。由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该两个项目预先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做置换,同时公司通过对智能电能表以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进,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设计、重新规划了生产设备配置,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预定产能。上述原因导致该两个项目完成后有部分募集资金结余。

根据 2013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于电能表市场招标情况来看,以上两个项目达产后已达到满足市场需求的目的,实现的生产能力分别达到了预期的 100%和 101.97%以上,该两个募投项目可以完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发展。

六、相关核查及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完工,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专门意见：本次将两个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完工及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完工，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后，一致认为：

该两个项目达产后已达到满足市场需求的目的，实现的生产能力分别达到了预期的100%和101.97%以上，可以完工；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相关履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完工并将上述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等募投项目均达到或超过设计产能，经济效益达到预期水平，募投项目复合完工条件。

2、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该两个项目预先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做置换，同时公司通过对智能电能表以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进，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设计、重新规划了生产设备配置，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预定产能是该两个项目完成后有部分募集资金结余的主

要原因。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林洋电子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林洋电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8,588.84万元及其后孳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3、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